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建設案 RL1 站至 RL3 站用地取得公聽會(第三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7 樓禮堂

三、主席：林科長琬純(代)

紀錄：邱郁婷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張湘湘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楊國武

高雄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曾華富

高雄市議員蔡武宏服務處：曾文瑞主任

高雄市議員李順進服務處：柯明昌副主任

高雄市議員吳銘賜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何啟正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經濟部：傅鈴俐、呂威霆

交通部鐵道局：未出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駱思斌、張晁騰、陳春志、邱郁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尚瑜、蕭字鈞、黃柏睿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玉智、林佩佳、周佩瑩、吳佩純、童怡禎、劉晉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五、主辦單位說明：

主席致詞：

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是捷運局開發路權科科長我姓林，感謝大家抽空今天來參加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建設案 RL1 站至 RL3 站用地取得第三場公聽會，今日召開第三場公聽會主要是上一次公聽會捷運路廊穿越至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提出意見希望做調整，本次亦將路線做相關調整，接下來請顧問公司說明調整後的方案，基本上調整後的方案已無中油公司的土地，待會顧問公司將有詳細的說明，簡報完後大家若有意見可提出來，做意見的交流。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一) 用地取得簡報：

本計畫所經行政轄區為小港區，範圍於二苓細部計畫區以南、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以北，行經臨海產業園區內既有道路，工程起點始於高雄紅線小港 R3 地下站隨沿海二路於台鐵中鋼支線廊道綠帶地下向南延伸，延續省道台 17 線往南地下佈設，沿線經唐榮公司、台電公司、台糖公司，止於鳳鼻頭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用地現況為已開闢道路用地，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建築改良物、公園、綠帶等。本工程範圍土地將涉及站體及穿越段，相關站體配置設計如簡報所示。

(二) 用地取得簡報：

詳如後附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七、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報告：

詳如後附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4/9	<p>壹、本案徵收公司用地設有兩個出入口，本公司為歷史悠久的高雄在地企業（已成立 80 餘年），考量歷史傳承意義，本站（RL2）站名爭取為「唐榮公司站」；另考量乘客便利性、安全性，爭取捷運站及出入口應設置升降式電提及雙向手扶梯。</p> <p>貳、請高雄市捷運局遵守 111.5.17 小港林園線 RL2 車站北側出入口調整事項。</p> <p>一、調整 RL2 北側出入口改設置轉折樓梯，避開唐榮公司大門入口北側為生產出貨主要動線。</p> <p>二、南側出入口維持原案。</p> <p>三、通風豎井維持原案設置於沿海路分隔島綠地。</p> <p>四、依捷運局提供圖說，本案徵收土地以現有南北側出入口為限，不得再已規劃停車場或其他理由徵收其他土地。</p> <p>五、如有其他細部規畫變</p>	<p>壹、有關車站命名，將透過網路公開徵名，並循地方之辨識性、地標顯著性、歷史意義等原則命名，擇適當站名候選供市民由網路票選認定之。</p> <p>貳、本計畫基本設計方案皆已依照協調會議結論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業已進行細部設計，未來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將督促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除遵循協商成果辦理另亦持續與貴公司協商確認。</p> <p>參、目前基本設計方案 RL2 南側出入口地上結構物高度最高僅約 5.5 公尺，與預計設置的太陽能板高度相差不大，且出入口與貴公司停車場之間夾有車道與停車格，結構物與太陽能板間尚存有水平淨距，因此應不影響太陽能板運作，如有需求本計畫可先行提供基本設計</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動請提早告知本公司，並進行協商。</p> <p>參、本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於本公司汽車停車場全面設置太陽能板，設置區域與南側出入口需用土地重疊。太陽能板設置依規定為 2.5 公尺以上，南側出入口設置高度是否會影響本公司太陽能板工作效率。細部規畫如完成請通知本公司，以利後續太陽能規劃設置。</p> <p>肆、北側出入口有高壓蒸氣、世全路口有氧、氫、氮氣體，以上管線均採潛盾施工進入本公司並直接影響生產線正常運作。完成細部規劃後請派員至本公司實際勘查，並討論細部施工及協商。</p> <p>伍、目前是否已完成細部規畫(出入口位置是否已定案不再變更)，若仍未定案，何時可確定?最終站體出入口位置設計應再與本公司確認。</p> <p>陸、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屬本公司重大議案，須提案至董事會審議方式完成核決程序，請將徵收之办理流程、預計時程規畫表、徵收具體範圍及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完整之用地取得計畫，提前提供與本公司，以利議案評估及準備。</p>	<p>圖說供檢討。另本案已完成發包，刻循基本設計指導進行細部設計，倘尚有設計協調需求，建請貴公司提供設計內容，並將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事宜。</p> <p>肆、本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已完成管線調查；另本案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統包商刻正辦理管線調查前置作業，以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以不影響各式地下管線為前提據以檢核及調整設計內容，統包商待方案確認後將再舉行現勘與貴公司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如貴公司有相關管線圖資亦請提供統包商套繪，以利管線圖資完整性。</p> <p>伍、目前統包商細部設計剛啟動初期作業，因涉及用地需求，原則出入口設計方案應循基本設計架構指導，倘細部設計逾越基本設計範圍，將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事宜，並與貴公司協商。</p> <p>陸、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0 條規定，本案經公聽會程序完成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詳細說明本計畫用地範圍、作業時程、配合辦理事項及協議價格提供貴公司。
2	高雄市 議員 吳銘賜服 務處	113/4/9	協議價購金額跟徵收價額是否一樣，還是會有不同？那是協議價額比較高嗎？請說明。請再跟地主說明以上差異。	<p>壹、協議價購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而徵收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評估，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二者法令依據不同，評估結果亦將不同。</p> <p>貳、倘發生徵收價格較高情形，將依據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 日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紀錄，就徵收補償市價之增加額度，另行以獎勵金方式補給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p>
3	中聯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113/4/9	財政局發文通知涉及地號有 1343，我們是公有地承租人，想知道影響面積、使用範圍；另有收到國道 7 號的規劃，想了解 2 個路線是否有衝突？	<p>依據本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套繪地形圖，本案潛盾隧道穿越範圍並未直接穿越 1343 地號之構造物，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執行穿越公告，並依規定辦理穿越補償。</p> <p>另有關國道 7 號路線及位置，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權管工程，將配合轉知</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權管機關知悉。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4/9	RL2-RL3 鳳鼻頭段 1069 至 1070-2 地號，本公司有興建工程已設基樁開挖中，是否影響本公司工程？是否有施工圖、施工深度及位置及可能造成之影響？請提供相關圖說，謝謝。	本計畫隧道預計從 1068 地號東南角落往道路外側用地偏轉，預計地下穿越 1068 至 1070-2 用地，目前雙方工程尚未套繪，尚無法檢討衝突情形。工程顧問公司將提供本計畫基本設計階段圖說予貴公司互相套繪，以利檢討工程介面。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拜會貴公司大林廠，檢討工程設計，以利雙方工程進行。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3/4/3 (書面意見)	壹、本署經管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25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倘本案工程以地下潛盾經過，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5 點規定，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貳、有關撥用案件範例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fnp.gov.tw/ 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項下參閱。	有關貴署之意見，本府將循相關規定辦理用地作業。
6	交通部鐵道局	113/4/16 (書面意見)	壹、本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辦工程用地所需範圍，經查使用本局經管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65、79	有關貴局意見，本府將循相關規定辦理撥用計畫；另有關地上物補償及租約處理事宜，全段工程範圍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地號、小港區店鎮段二小段 2932 地號、小港區店子後段一小段 529、529-5、529-7 地號等 6 筆部分國有土地。</p> <p>貳、上開土地位於臺鐵高雄港站暨臨港線基地範圍內，為本局接管原臺鐵局土地之償債基金財產，爰請貴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取得。</p> <p>參、另案內涉有小港區二小段 5544 建號 1 筆建物及本局繼受原臺鐵局與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A28 契約)及元明元企業行(A29 契約)簽定之 2 案租賃契約，有關地上物補償及租約處理事宜，請另訂期辦理會勘釐清，俾利後續撥用作業。</p>	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文通知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壹、徵收本公司地號 1212-1 土地面積高達 1095 m² (約 300 坪)。本公司於第一場公聽會已提出本案徵收土地以現有南北側出入口為限，不得再已規劃停車場或其他理由徵收其他土地。本次</p>	<p>壹、本計畫基本設計方案皆已依照協調會議結論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業已進行細部設計，未來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將督促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除遵循協商成果辦理，另亦持續與貴公</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徵收面積高達 1095 m²，明顯超出常理，請世曦公司說明土地使用用途、規劃及需用土地是否能再縮減。</p> <p>貳、原規劃之 RL2 南側出入口剛好置於本公司土地中間位置，將使左右兩側用地因切割而使土地用途大受限制。本公司要求應將出入口位置往南遷移至本公司南面圍牆邊。確保本公司現有土地完整性及未來太陽能板配置規劃。</p> <p>參、北側出入口位置與本公司蒸氣管線相當接近，而該管線對本公司生產至為重要，提醒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p>司協商確認。</p> <p>貳、目前基本設計方案 RL2 南側出入口地上結構物高度最高僅約 5.5 公尺，與預計設置的太陽能板高度相差不大，且出入口與貴公司停車場之間夾有車道與停車格，結構物與太陽能板間尚存有水平淨距，因此應不影響太陽能板運作，如有需求本計畫可先行提供基本設計圖說供檢討。另本案已完成發包，刻循基本設計指導進行細部設計，倘尚有設計協調需求，建請貴公司提供設計內容，並將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宜。</p> <p>參、感謝提醒，本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已完成管線調查；另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管線調查前置作業，以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以不影響各式地下管線為前提據以檢核及調整設計內容，統包商待方案確認後將再舉行現勘與貴公司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肆、目前是否已完成細部規畫？請世曦公司完成細部規劃再與本公司確認。</p> <p>伍、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屬本公司重大議案，須提案至董事會審議方完成核決程序，請將徵收之办理流程、預計時程規劃表、徵收具體範圍及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完整之用地取得計畫，提前提供與本公司，以利議案評估及準備。</p>	<p>意安全。</p> <p>肆、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俟完成後將提供貴公司參閱。</p> <p>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案經公聽會程序完成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詳細說明本計畫用地範圍、作業時程、配合辦理事項及協議價格提供貴公司。</p>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大林煉油廠：</p> <p>壹、基於石化產業安全，大林煉油廠堅決反對捷運局不顧石化產業安全，穿越地下下方，請捷運局修改回原路徑。</p> <p>貳、113 年 5 月 10 日貴局有來大林廠溝通，其中不論是本公司興建工程處或工程承攬商中鼎公司，就技術與石化產業安全層面上皆反對本廠區做任何的調整與變動。</p> <p>中油工會： 捷運網路的發達代表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身為高雄市民樂見市府努力建設捷運！ 4 月 9 日第一次公聽會</p>	<p>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後續將責請顧問公司研擬其他可行方案後，仍會依相關程序及法規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周延整體</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中捷運局提出 RL3 站體、進出路線逕行變更，中油公司會中、會後也提出不可行之處！</p> <p>5 月 10 日捷運局官員也到中油公司了解問題，中油公司也針對 RL3 路線變更一事提出不行的建議、公共安全的疑慮及程序問題！今天現場還是一樣看到沒有看到改變方案。在此想告訴捷運局，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告核定，公告路線由沿海路施作從未變更異動過！</p> <p>中油公司於該土地早就於 108 年投資建場計劃開始，並向政院報備核准有案可查。112 年 6 月基樁也全數打設完成！</p> <p>然捷運局未妥適溝通就竟行公告實在令人納悶甚至粗暴……，站在事業單位立場工程已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也告知不支持變更方案站在工會常務理事立場，我們想表達的是絕對反對這種粗暴的手段，中油是石化製造業高風險作業場所。</p> <p>所有法規法令都是以</p>	<p>程序及符合法規規定。</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高標準來執行作業。 在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不慎未來都將曝露在不可知的風險中！ RL3 路線變更一案牽涉到公共安全絕不能用賭注來拚搏，這攸關我們工會會員的安全我們將捍衛工安到底！ 至於我們未來搭乘捷運的高雄市民安全，個人相信市府及民意代表們，絕不會容許公共建設因設計不良讓市民曝露於高風險公共安全疑慮中！ 最後工會再次呼籲公共安全不能打折反對 RL3 路線變更！</p>	
3	陳麗娜 議員	113.5.22	<p>壹、今天站體開發部分說明不足。</p> <p>貳、與中油公司應協調好路線經過該公司的問題。</p> <p>參、RL1-3 站距離太近，應二站即可，另擴充附近接駁工具。</p> <p>肆、公園開發後，整體綠地比檢討應報告。</p>	<p>壹、本府將於第三場公聽會提供資料補充並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p> <p>貳、感謝議員提醒，關於路線方案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p> <p>參、有關站距設計，係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評估設置。</p> <p>肆、感謝議員提醒，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在辦理細部設計，本部</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伍、協議價購金額是如何產製，可否有議價的空間。</p>	<p>分將納入細設報告中檢討。</p> <p>伍、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進行市價評估，由蒐集周遭市場買賣案例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後進行調整，且經本府核定後，再作為協議價購市價。惟本案刻正辦理公聽會程序，俟後續評定協議市價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p>
4	元明元 企業行	113.5.22	<p>壹、本場地為自助洗車場，僅徵收約 35%左右土地施工，惟施工期間造成揚塵，影響本場客人消費意願，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建請考量是否可全面拆遷，降低損失。</p> <p>貳、拆除棚架 35%左右，本司無法確認拆除後棚架的穩定及結構是否安全？對於來場消</p>	<p>壹、本府捷運工程局僅就需地範圍，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補償，另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等環保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反映，捷運工程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p>貳、有關所陳棚架，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貴行倘無法</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費人、車造成隱憂，是否可請貴局代為拆除，並立切結保證無慮？本場礙於非工程專業，無法自行拆除部分來保證場地安全無慮！？</p> <p>參、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是否可一併徵收？</p>	<p>自行拆除地上物，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包商續辦拆除事宜。</p> <p>參、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台端為小港區店鎮段 65 地號土地之承租人，依前述法規規定，一併徵收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故如有一併徵收需求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p>
5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壹、本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捷運工程建設案所涉範圍為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土地(由凱景實業向高雄市財政局承租後轉租予本公司)，於第一次公聽會時已表達：「請高雄市捷運局協助釐清所涉範圍及面積。」</p> <p>貳、後經電詢高雄市捷運</p>	<p>壹、有關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本計畫範圍並未涉及該土地建築物。地下範圍將採潛盾工法穿越地下，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 3 公尺為使用邊界(經查：亦無包含 1343 地號)。惟</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局(下稱捷運局)，相關承辦人員表示：「為避免測量誤差所致之影響，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邊界向外延伸 5 公尺亦列為受影響範圍，該地號土地之使用人係因該因素列為利害關係人，惟該地號土地經套繪初步判斷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請捷運局確認上述說法是否正確。</p> <p>參、另捷運局於第一次公聽會之書面回覆資料述明：「依據本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套繪地形圖，本案潛盾隧道穿越範圍並未直接穿越 1343 地號之構造物……後略」；惟依該書面回覆無法判斷係屬下列何種狀況：</p> <p>(一)該地號土地未與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重疊。</p> <p>(二)捷運路線經過該地號土地，惟因採潛盾工法，未直接穿越 1343 地號之構造物。</p> <p>請捷運確認該書面說明係指何種情形。</p> <p>肆、因捷運局已說明套繪與實際測量放樣之結果存在落差之可能</p>	<p>初步判斷該地號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測量，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安全。</p> <p>貳、經查本府捷運局統包商業完成用地範圍測量作業在案，惟涉及私人使</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性，建請捷運局派員至現地進行現勘測量，以確認該地號土地所涉範圍。</p> <p>伍、後續如確認該地號土地與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重疊，捷運局是否可提供相關協助：若本公司對於捷運工程穿越地下，地上建物是否受影響之結果存有疑義，捷運局是否可指派專業結構技師，就所涉地上建物之結構，於捷運施工之前、中、後協助檢驗。</p> <p>陸、該地號土地現為產品堆置場區，該場內堆置物重量較重(平均每平方公尺承重約10.6公噸)，建請捷運局辦理現勘，以確認捷運工程影響範圍暨本公司場內堆置產品是否影響捷運工程施作。</p>	<p>用地域，不便入內放樣；目前工程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測量，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p> <p>參、本案初步判斷二橋段1343地號，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另本計畫已完成發包，統包商正辦理細部設計，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將責成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檢驗，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p>肆、本計畫已完成發包，統包商正辦理細部設計，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第三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9.11	<p>壹、原規劃之RL2南側出入口剛好置於本公司土地中間位置，將使左右兩側用地因切割而使土地用途大受限制。確保本公司現有土地完整性及未來太陽能板配置規劃建議整個站體往南移。</p> <p>貳、本公司地號 1212-1 土地計畫徵收面積高達 1095 m²(約 300 坪)，需用土地是否能再縮減。</p>	<p>壹、RL2 南側出入口用地距 1212-1 地號邊緣約 20m，若將車站整體南移使出入口移至角落，將會使 RL2 南側隧道段至中林路段間可爬升空間減少，使隧道高程下降靠近中林路下方 345kV 電力洞道(Φ約 6m)，造成潛盾施工及管線擾動的風險大幅增加；若道路下方的車站主體不動，僅南側出入口南移，除會使旅客人行動線拉長讓逃生檢核難度增加，原出入口空間內所配置的環控機房(釋壓通風井、進/排氣通風井、水箱泵浦室等等)及連通管道接回原車站主體的可用空間將受到限縮造成難以設計配置，綜上述工程條件及設計考量所限制，RL2 南側出入口須維持原位址。</p> <p>貳、RL2 目前設計方案已採「僅設置必要空間及設施」為原則進行設計，設計上考量捷運實際營運的必要需求，必須配置人行動線的電梯電扶梯、環控系統的釋壓通風井、進/排氣通風井、泵浦室及聯通管道等等，RL2 南側出入口</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實難以再縮減用地大小。
2	中聯資源	113.9.11	有關 RL2-RL3 中油路線變更，新徵收地號為何？	台端所提路線變更，現況多為綠帶及既有道路，其新地號涉及穿越段，為鳳鼻頭段 1097、1103、1117、1118、1119 及 11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穿越公告。(現階段資料僅供參考，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3	中鋼公司	113.9.11	請協助確認用地範圍是否影響本公司及面積。 a2***@mail.csc.com.tw	本計畫用地範圍涉及貴公司所有之土地，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現階段資料僅供參考，未來仍需以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所屬山明里、店鎮里、鳳宮里、鳳鳴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第 3 場)，本府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 計畫 (RL1-RL3)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所經行政轄區為小港區，起點始於高雄紅線小港 R3 地下站隨沿海二路於台鐵中鋼支線廊道綠帶地下向南延伸，在茂大街前由道路西側匯入道路中間並設置 RL1 地下車站；路線續接沿海二路往南，於世全路口南側設置 RL2 地下車站，之後接入沿海三路西側佈設，在跨越與沿海四路之三岔路口後於南星路口前設置 RL3 地下車站，止於鳳鼻頭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實際用地範圍以後續機關提供相關資料為主）。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為已開闢道路用地，部分計畫範圍為建築改良物、公園及綠帶。

三、用地取得說明：

1. 協議市價與協議價購：

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並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2. 徵收市價：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並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補償依據。

3. 地上物協議價格及補償費：

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

辦法」、「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益性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男、女性人口比例差異不大；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64歲比例約為67%，20歲以下約為16%及65歲以上約為17%。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提升高雄市區及鄰近工業區交通便利性，配合周遭其他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之規劃與共享，解決區域性交通堵塞問題及降低肇事機率，並提升整體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增進當地商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稅收，促進地方發展，對周邊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勘選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如有本府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以降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捷運工程路段所經地區，於施工時加強環境監測管理；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節省行車時間並減少車輛行駛距離及停車怠速時段，間接減少空氣汙染之碳排放量，對當地居民之身心健康環境應有正面助益。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提升周邊運輸條件及交通品質，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觀光事業、土地合理利用、增加就業人口移入之誘因，增加政府稅收，例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等。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為道路、空地、公園，無大面積固定種植糧食、農作物之情形，不影響糧食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屬於新建交通建設工程，因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可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屬正面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建設所需經費已列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計畫預算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作道路使用，無作農林漁牧使用者，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連結林園區及小港區，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道路使用，本建設計畫工程興建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應甚小。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未來小港林園線興建完成後，可延伸至林園區，串聯南北產業園區，提供就業人口通勤之方便性，藉此降低沿線因重型貨車肇事機率，提升周遭居民交通條件及便利性。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對週遭生環境及自然生態並無不良之影響。範圍內並無環境敏感區位。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小港區、林園區當地周邊生活環境與居住條件，減少與重型貨車共用車道之風險並節省對外交通通勤時間，亦可帶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響	地區發展，提升地區經濟發展，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其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屬於「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中的關鍵基礎建設，將串聯三大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之運輸服務，達成減少碳排量、降低港區重車威脅，故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建設完工後可增加其便利性及可及性，增加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進而可降低私人汽機車使用量，來達成降低城市碳排放量的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多為交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其他因素評估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為解決小港林園地區交通問題，擴大高雄都市核心區，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本府捷運工程局積極辦理捷運小港林園計畫，為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供小港、林園地區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改善肇事風險、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提升環境品質等經濟效益，故為提升兩地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必要性	<p>小港區及林園區運輸服務較為不足，因此大眾捷運小港林園線之推動有其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現小港及林園地區兩地往返僅有台 17 線唯一道路，多數林園地區居民需要每天往返於高雄市區與周邊地區，又該區鄰近三大產業園區，大型車輛比例較高，相較於一般路段，有較高的肇事風險，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本計畫可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兼旅運需求，並與捷運紅線、輕軌線銜接轉乘，成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一環，發揮整體運輸效益，進而提升整體都會區交通運輸效能、吸引人民使用交通系統轉乘，紓解林園與小港運輸走廊交通壓力。 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除車站站體外，地下軌道大多沿道路系統佈設，所用範圍係為興建出入口及車站站體之連通空間所需相關捷運必要設施，包含逃生通風井、機電系統等捷運設施使用，相關捷運必要設施以最小需用面積規劃配置。 3. 土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地上權用地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與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範圍已為最適宜設計方案，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行政院業已核定辦理，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計畫屬永久使用性質，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2)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本案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3)公私有土地交換：依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故本計畫所需土地無法以地易地方式取得。 (4)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為省道台 17 線，仍有維持道路使用需求，故僅以用地範圍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亦不可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為解決地區交通問題，擴大南部都市核心區，本府積極辦理捷運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地區整體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小港、林園地區大眾運輸服務，促進兩地周邊產業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本捷運系統相關設施需求之劃設，已充分考量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整體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p>
適當性	<p>捷運小港林園線完工通車後，可延伸至林園區，與高雄市紅線及輕軌銜接轉乘，完善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縮短兩地居民就學、通勤時間，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且位置勘選已儘量選用公有土地，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審慎考量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合法性	<p>本計畫係依土地法第 20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合法性。</p>